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张
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七、大气专项评价.....	37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周边环境概况图；
- 6、总平面图；
- 7、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0幢			
地理坐标	(120度20分48.055秒, 28度7分00.58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87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2801.5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铝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1841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330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330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p>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p> <p>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铝矿产业园。</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0幢，</p>

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东部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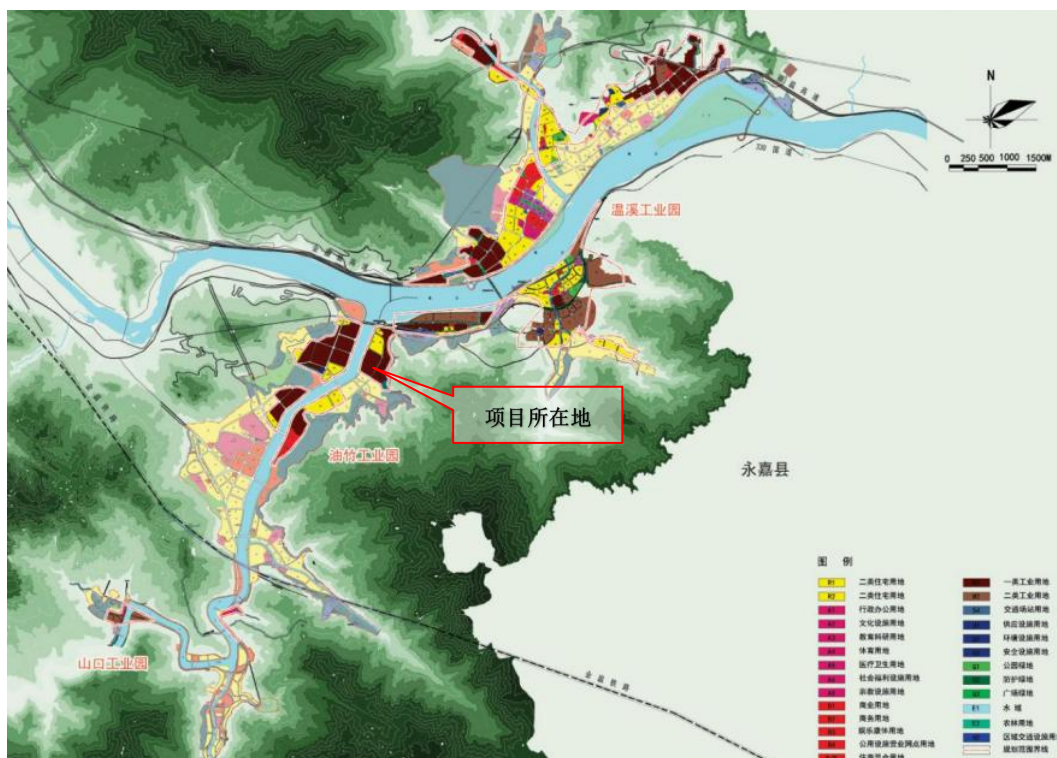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天然气，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本项目建设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 ZH33112120048），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油竹工业园,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	符合

		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112120048）”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浸胶纸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治理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p>4、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无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p>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吞工业区1号10幢，企业主要从事三聚氰胺贴面板的生产加工，企业厂房建筑面积2801.5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加工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
	主体厂房		现有厂房车间，建筑面积2801m ² ，分为热压区、养生线、成品区、原料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	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风机风量：6500m ³ /h。
		模温机燃烧废气	模温机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收集直接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约20m ²

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废水设施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体积 (m ³)	产量
1	三聚氰胺贴面板	1220mm*2440mm*18mm	1071.648	2 万张
2	三聚氰胺贴面板	1220mm*2440mm*16mm	476.288	1 万张
3	三聚氰胺贴面板	1220mm*2440mm*12mm	357.216	1 万张
4	三聚氰胺贴面板	1220mm*2440mm*9mm	267.912	1 万张
合计	三聚氰胺贴面板	以上四种规格	2173.064	5 万张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热压	压板机	4*10	台	1
2		压板机	4*8	台	1
3		压板机	4*9	台	2
4		自动压板机	4*8	台	2
5		燃气模温机	25 万卡	台	6
6	/	养生自动线	/	台	1
7	运输	叉车	/	量	6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1	木板	万张	5	1.2	1220*2440mm, 厚度分别为 18mm、16mm、12mm、9mm	外购
2	三聚氰胺浸胶纸	万张	10	2	1250*2460mm	外购
3	天然气	万 m ³	20	5	/	外购
4	液压油	吨	2	1	170kg/桶	外购
5	导热油	吨	2	1	170kg/桶	外购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胶粘合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的。三聚氰胺是树脂胶粘合剂（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和甲醛在中性或微碱性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其游离甲醛含量小于1%。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合剂中的原料三聚氰胺，化学式： $C_3N_3(NH_2)_3$ ，俗称密胺、蛋白精。IUPAC命名为“1,3,5-三嗪-2,4,6-三胺”，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它是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3.1g/L 常温），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不溶于丙酮、醚类，熔点： $>345^{\circ}C$ （分解），相对密度（水=1）：1.57331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34，饱和蒸气压（kPa）：6.66，水中溶解度（ $20^{\circ}C$ ）：0.33g。

6、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厂内劳动定员 35 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需要，生产车间分为热压区、修边区、原辅材料区、检验区、成品/出货区、办公区等，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1、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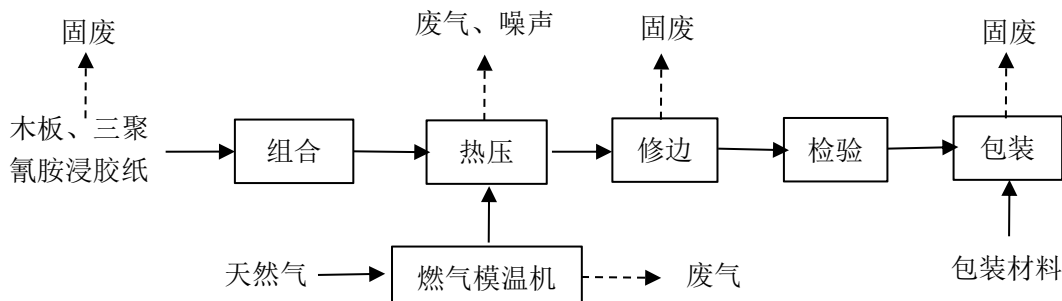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组合：三聚氰胺浸胶纸铺装在木板表面，组胚过程需确保浸渍纸全部覆盖木板表面。

②热压：利用压板机在高温下（190~200℃）将三聚氰胺浸胶纸压贴在木板表面制得装饰板。通过高温将三聚氰胺浸胶纸上面的三聚氰胺胶合剂进行融化，使得其贴合在板材上。热压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噪声。项目压板机配套燃气模温机，燃气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为能源，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导热油，经管道连通压板机的模具中，通过模具升温间接加热三聚氰胺纸，使其贴合在木板两面，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

③修边：通过人工裁剪热压后的板材两侧多余的三聚氰胺浸胶纸，该过程会产生三聚氰胺浸胶纸边角料。

④检验：加工完成的三聚氰胺纸面板进行检验。

⑥包装：将加工完成的板材经人工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烷
	燃气模温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固废	修边	胶纸边角料
	热压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所用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36	75	4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66	150	44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	150	4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40	80	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	1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 94，属于瓯江水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具体水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 库)	起始 断面	终止断 面	目标 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1402000	四都港青 田保留区	331121GA050302000190	保留 区	古洞山 东坡	圩仁	溪口	Ⅲ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年1月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km处圩仁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湖库)	起始 断面	终止 断面	目标 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1402000	四都港青田保留区	331121GA050302000190	保留区	古洞山东坡	圩仁	溪口	III

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项目附近水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现状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生态敏感区，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彭括村、徐岙村；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34021	28.11850	彭括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210
	120.34541	28.12153	徐岙村	居住区		北	372
地表水环境	/	/	四都港	水体水质	II 类水功能区	西	2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

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模温机排气烟囱不得低于 8 米。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4.0
甲醛	25	15	0.26	高点	0.2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厂区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	20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 根据《青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到 2020 年，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因此，根据省环保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锅炉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按 50mg/m³ 执行。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3类	65 (dB)	55 (dB)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2022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VOCs新增排放量的区域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均为 1:1，总量指标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全厂区总量建议值
VOCs	0.016	1:1	0.016	0.016
NO _x	0.061	1:1.5	0.061	0.092
SO ₂	0.040	1:1.5	0.040	0.060
颗粒物	0.028	1:1.5	0.028	0.042

综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排污权交易，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6t/a、NO_x 0.092t/a、SO₂ 0.060t/a 和颗粒物 0.042t/a。颗粒物、VOCs 暂未列入排污权交易指标，其中 SO₂、NO_x 的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总量建议指标，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或审批核准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详见大气专项。</p> <p>2、废水</p> <p>(1) 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1~4-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27 1414 136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治理措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间接排放</td> <td>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td> <td>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TW001</td> <td>化粪池</td> <td>厌氧发酵</td> <td>DW001</td> <td>是</td> <td>企业总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422 1422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废水量(t/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处理能力</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废水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员工生活</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3">420</td> <td>500</td> <td>0.210</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化粪池</td> <td>/</td> <td rowspan="3">是</td> <td rowspan="3">420</td> <td>350</td> <td>0.147</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0.015</td> <td>/</td> <td>35</td> <td>0.01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0.029</td> <td>/</td> <td>70</td> <td>0.029</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20	500	0.210	/	化粪池	/	是	420	350	0.147	氨氮	35	0.015	/	35	0.015	总氮	70	0.029	/	70	0.029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20	500	0.210	/	化粪池	/	是	420	350	0.147																																																																							
		氨氮		35	0.015			/			35	0.015																																																																							
		总氮		70	0.029			/			70	0.029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 12' 42.861"	28° 18' 55.771"	420	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大溪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5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70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35 人, 不设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t/a, 产污系数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后纳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本项目废水情况汇总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	-	420	-	420
	COD	500	0.210	350	0.147	40	0.017
	氨氮	35	0.015	35	0.015	2 (4)	0.001
	总氮	70	0.029	70	0.029	12 (15)	0.0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建设，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SBR+絮凝过滤”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7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日，总投资近15000万元，建设地点：鹤城街道圩仁村，瓯江下游北岸，正对四都港处，49省道北侧。工程收集服务范围为鹤城片区(江北片区、江南片区)污水、油竹-山口片区、温溪镇港头片区和江北片横溪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①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COD_c、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瓯江，排放口位于瓯江圩仁段北岸。

②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信息公开平台2023年12月14日监督性监测数据，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负荷74.7%，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COD 6 mg/L，氨氮 0.092mg，pH 值 7.0，BOD₅ 1.9mg/L，SS 5mg/L，总氮(以N计) 2.75 mg/L。排放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0000t/d，目前生产负荷为74.7%，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420 t/a，即1.4t/d，故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

④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不会对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 根据《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甲醛	1次/年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台）	发声持续时间	产生声级（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1	压板机	室内	4	频发	75~80	测量点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结构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60~65
2	自动压板机	室内	2	频发	75~80				60~65
3	模温机	室内	6	频发	75~80				60~65
4	风机	室外	1	频发	80~90	/	/	采取减振措施	75~85

(2) 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经原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 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本次预测点 4 个。

(5)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西测厂界	58.5	65	达标
东测厂界	54.9	65	达标
南测厂界	55.6	65	达标
北测厂界	57.1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9。

表 4-9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4、固废

<p>(1) 固废产生情况</p> <p>①胶纸边角料</p> <p>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修边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胶纸边角料（三聚氰胺浸胶纸）约为 0.20t/a，收集后外售。</p> <p>②不合格产品</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则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③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p> <p>④废导热油</p> <p>项目热压机使用导热油，每隔五年更换导热油，导热油使用约 2 吨，每次更换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0，900-010-10），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⑤废液压油</p> <p>项目机器设备须定期进行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液压油一年使用约 2 吨，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6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应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p>⑥废油桶</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上沾有残余液压油、导热油等，液压油、导热油规格为 17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 12 只左右，包装桶重量约 15kg/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⑦废活性炭</p> <p>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033t/a，总排放量 0.016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 0.017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0.114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31t/a。</p>

项目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依据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备风量,预计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0 吨,考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017t/a。本环评从最不利因素考虑取活性炭产生最大值,含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4.01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修边	胶纸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三聚氰胺浸胶纸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固态	三聚氰胺贴面板	每天	/	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1	厂家回收	0.1	固态	塑料	每天	/	厂家回收
设备运行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10 900-010-10	系数法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6	液态	矿物油	每五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系数法	1.6		1.6	液态	矿物油	每 1 年	T, I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系数法	0.18		0.18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每 3 个月	T, I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系数法	4.017		4.017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I	

(2)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一般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

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②危险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

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车间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2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导热油、润滑油及危废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12 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	影响因子	污染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	有机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间	有机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采用五布七油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 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 消除事故隐患。

5) 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 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 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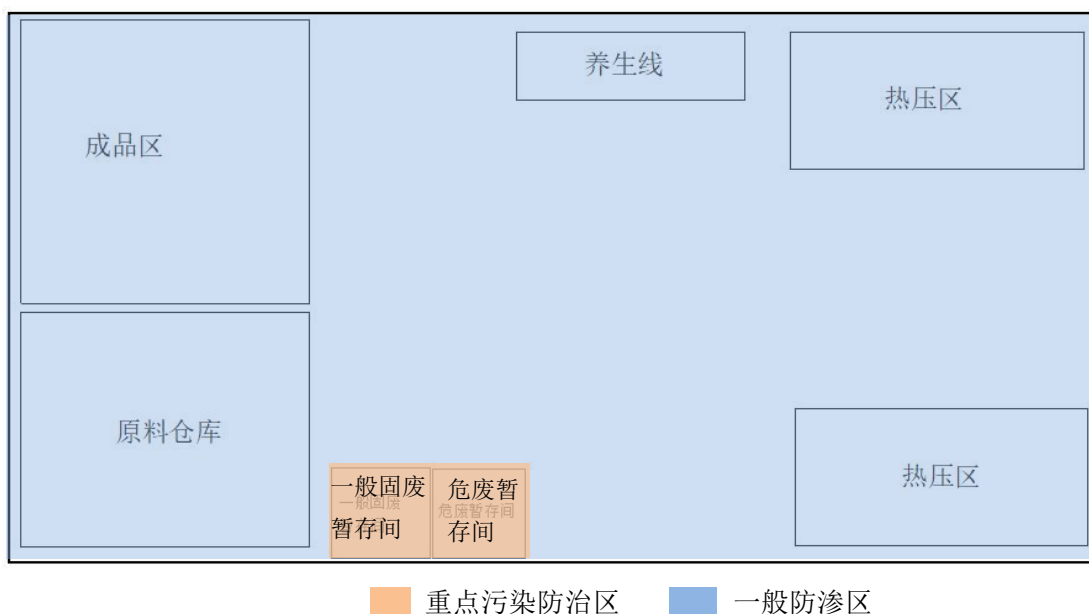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暂存间等已建成, 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 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 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 不属于新增用地, 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导热油以及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4-25，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公式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50<1$ 。

表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i/Qi
1	液压油	2000	2	0.001
2	导热油	2000	2	0.001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50（参照）	7.397	0.14794
合计				0.11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B表B.2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的临界量50t计算。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环保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0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0' 48.055"	纬度	28° 7' 00.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处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露风险。</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	----------------------------------------------------------------------------------------------------------------------------------------------------------------------------------------------

9、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企业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4-15。本项目总投资为3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

表4-1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万元）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热压废气	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6个，集气罩尺寸1m*1m，每个集气罩上部预留1个直径为0.5m的吸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配套一台风量为6500m ³ /h的风机	16
	模温机燃烧废气	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收集直接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	8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风机风量: 65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模温机	烟尘、SO ₂	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50 mg/m ³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尽可能远离厂界, 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修剪	胶纸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废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 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 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 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仓库。 B、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p> <p>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要求企业加危险废物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 由专人负责, 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			

防范措施	<p>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项目年生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173.064m³，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六、结论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 1 号 10 幢。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燃烧废气。

1) 热压废气

项目三聚氰胺贴面板热压工序温度约为140-160℃，热压15s，该温度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中游离甲醛会扩散的空气中。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合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粘合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和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其游离甲醛含量占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总量的比例小于1%，一般在干燥过程中约有30%甲醛游离挥发，则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所含游离甲醛小于0.7%。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热压过程中，有约30%游离甲醛扩散到空气中，即扩散量占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总量的比例小于0.21%。此外，胶粘剂中其他添加剂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年使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10万张，纸张尺寸1250mm×2460m，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上生产过程中固化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约为10-15g/m²，本环评以15g/m²计，则本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中三聚氰胺甲醛脂含量约为4.613t/a，则运营期甲醛产生量约为0.010t/a，0.004kg/h。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在对三聚氰胺浸胶纸热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23t/a，0.010kg/h。

项目拟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6个，集气罩尺寸1m*1m，每个集气罩上部预留1个直径为0.5m的吸口，吸口接入主管道，集气罩口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0.3m/s，配套一台风量为6500m³/h的风机，将非甲烷总烃、甲醛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65%。

2) 模温机燃烧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以模温机为加热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有6台模温机一年消耗天然气量约为20万m³，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烟尘、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

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其中烟尘排放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计算得燃气锅炉燃烧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模温机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模温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口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由于模温机设备密闭性良好，可不考虑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认定收集效率达100%。模温机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50 mg/m³。

表 7-1 模温机产、排污计算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入环境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污系数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2155060 Nm ³ /a	/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2155060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40	18.561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40	18.561	50
	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0.6	28.120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0.6	28.120	50
	烟尘	1.4kg/万立方米-原料	28	12.993	1.4kg/万立方米-原料	28	12.993	20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参照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中二类气标准，燃料中含硫量（S）为100毫克/立方米，则S=100。

2、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7-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压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模温机	模温机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有组织	引高排放	是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0'21.12"	27°56'0.68"	15	0.5	30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表 7-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量(t/a)
热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54	0.008	0.018	活性炭吸附处理	65	6500	系数法	0.404	0.003	0.006
		无组织	/	0.002	0.005	/	/	/		/	0.002	0.005
	甲醛	有组织	0.513	0.003	0.008	活性炭吸附处理	65	6500	系数法	0.179	0.001	0.003
		无组织	/	0.001	0.002	/	/	/		/	0.001	0.002
模温机	SO ₂	有组织	18.561	0.017	0.040	引高排放	/	2155.060	系数法	18.561	0.017	0.040
	NO _x		28.120	0.025	0.061					28.120	0.025	0.061
	烟尘		12.993	0.012	0.028					12.993	0.012	0.028

3、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热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 ①废气设备因故障不能工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 ②因管理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工况确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设备出现故障),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详见表7-5。

表 7-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热压	设备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154	0.008	1	1	立即停产整顿
		甲醛	0.513	0.003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杜绝发生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确立工作程序,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收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流程,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停工时,废气收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放之后才关闭;
- ②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A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使用AERSCREEN,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表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细说明》
甲醛	一小时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

(2) 估算模式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1
最低环境温度/°C		-5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强参数

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见表 78。

表 7-8 主要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源强 kg/h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C)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34663	28.11746	0.003	6500	15	0.45	25
	甲醛			0.001				

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见表7-9。

表 7-9 主要大气污染源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34668	28.11766	100	45	1.5	2400	正常	0.002
	甲醛								0.001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浓度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距 源点距离(m)
热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153	0.00	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153	0.046	51
	有组织	甲醛	0.00000766	0.02	97
	无组织	甲醛	0.000464	0.93	51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93\%<1\%$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排放量	$\geq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16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 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扣	SO ₂ 、NO _x 、烟尘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3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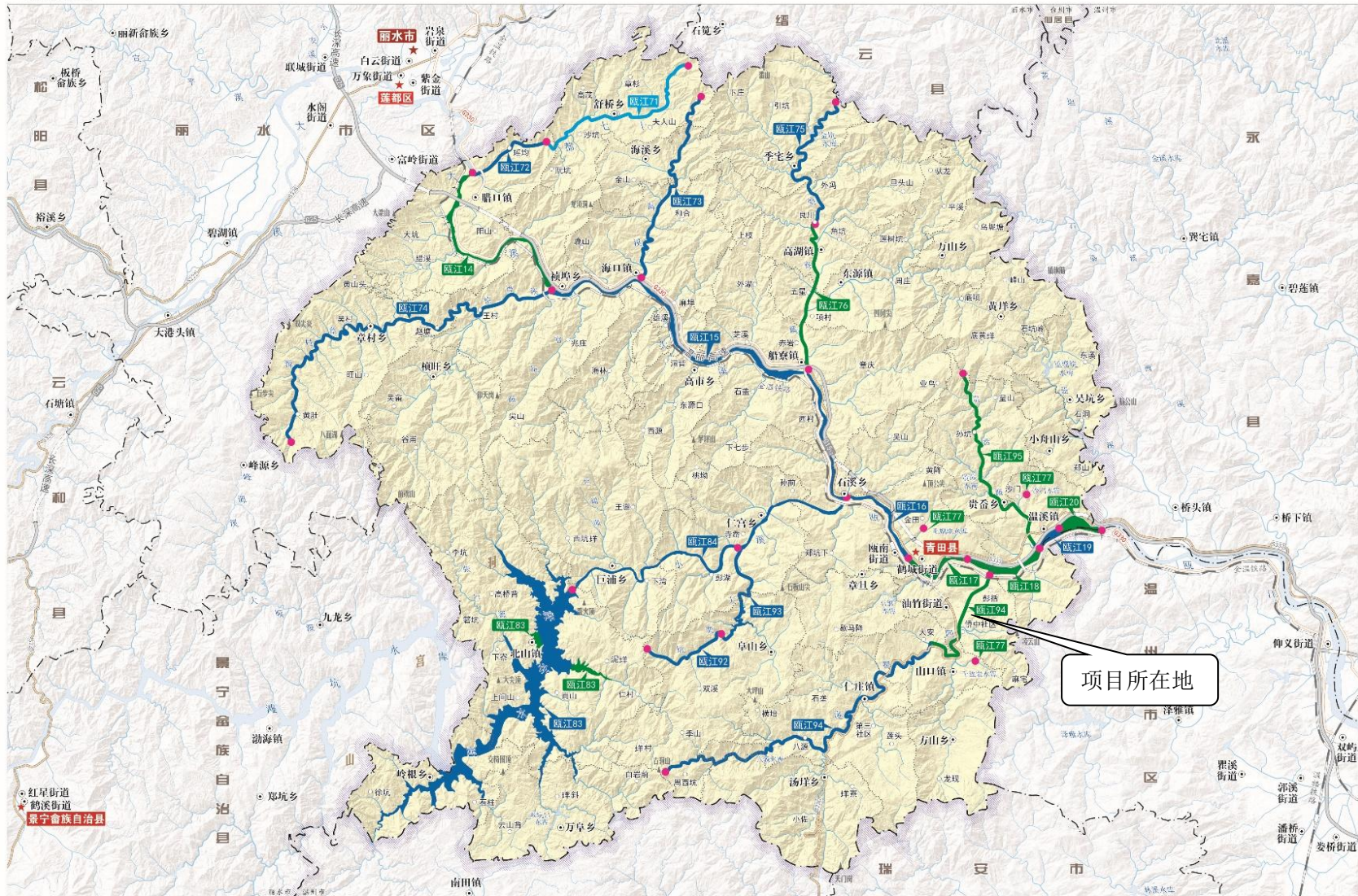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甲醛	0	0	0	0.005	0	0.005	0.005
		颗粒物	0	0	0	0.028	0	0.028	0.028
		二氧化硫	0	0	0	0.040	0	0.040	0.040
		氮氧化物	0	0	0	0.061	0	0.061	0.061
废水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工业固废		胶纸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产品	0	0	0	2.0	0	2.0	2.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导热油	0	0	0	1.6	0	1.6	1.6
		废液压油	0	0	0	1.6	0	1.6	1.6
		废油桶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活性炭	0	0	0	4.017	0	4.017	4.0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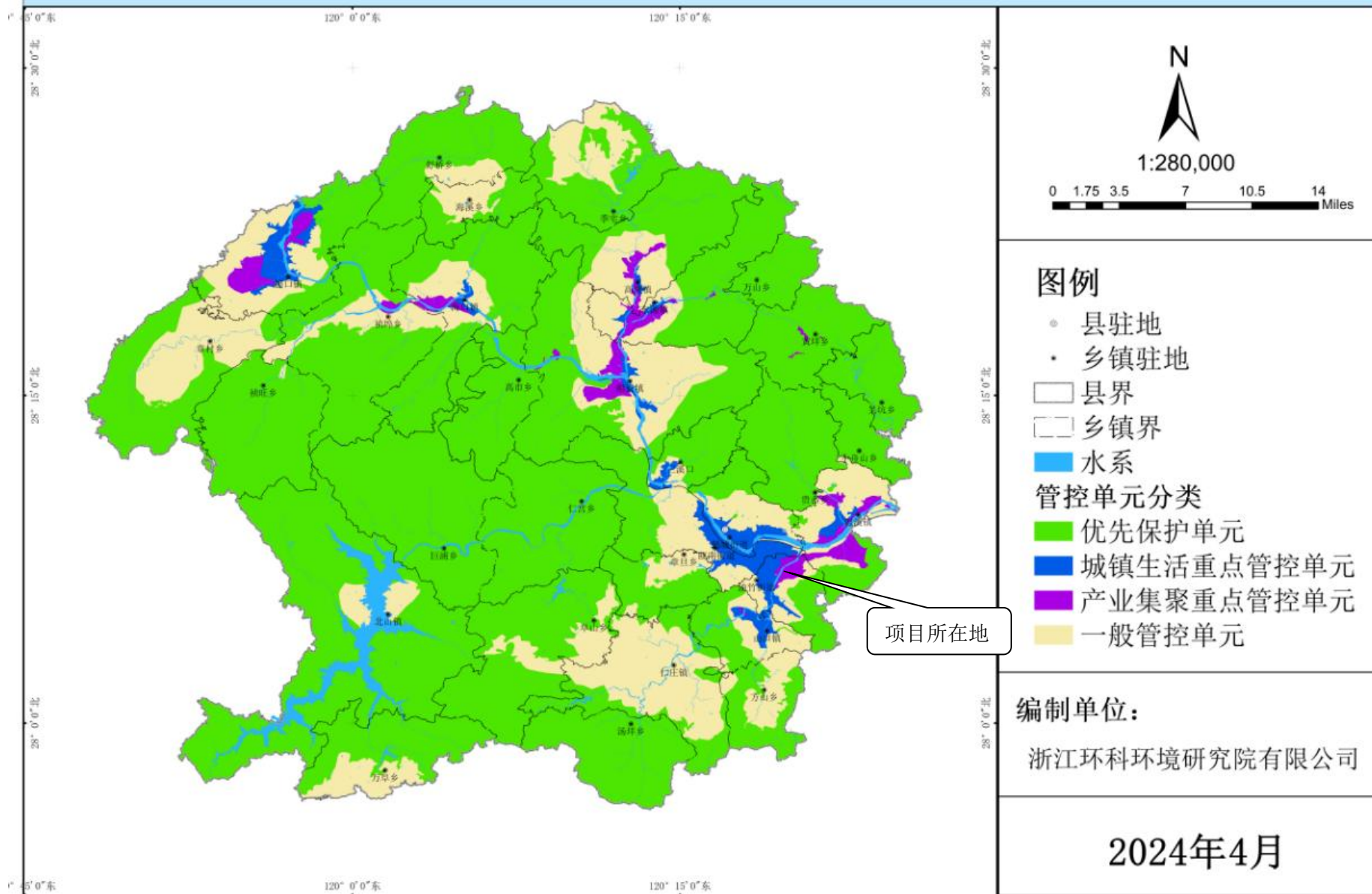
丽水市

丽水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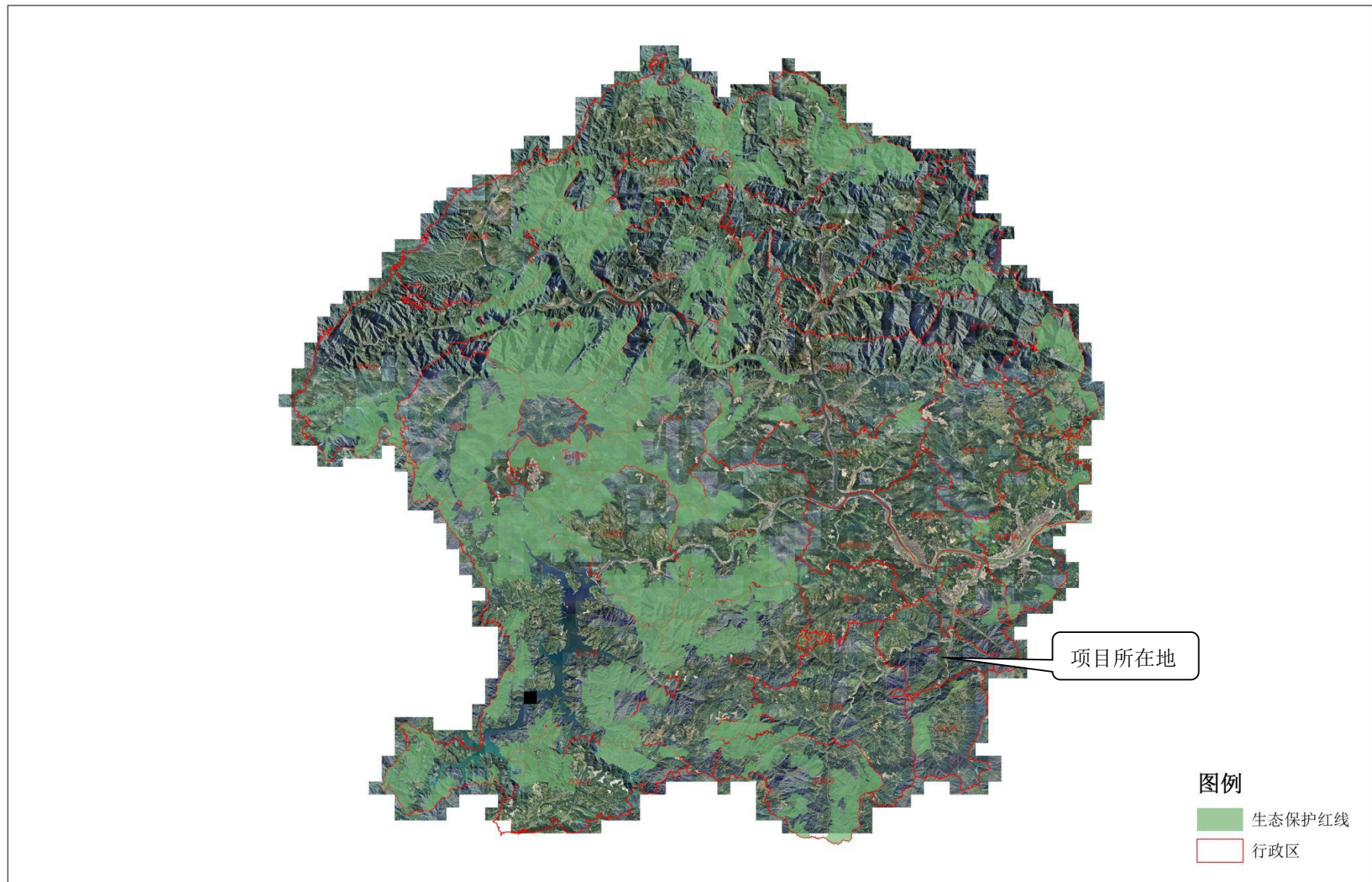
2

附图2 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3 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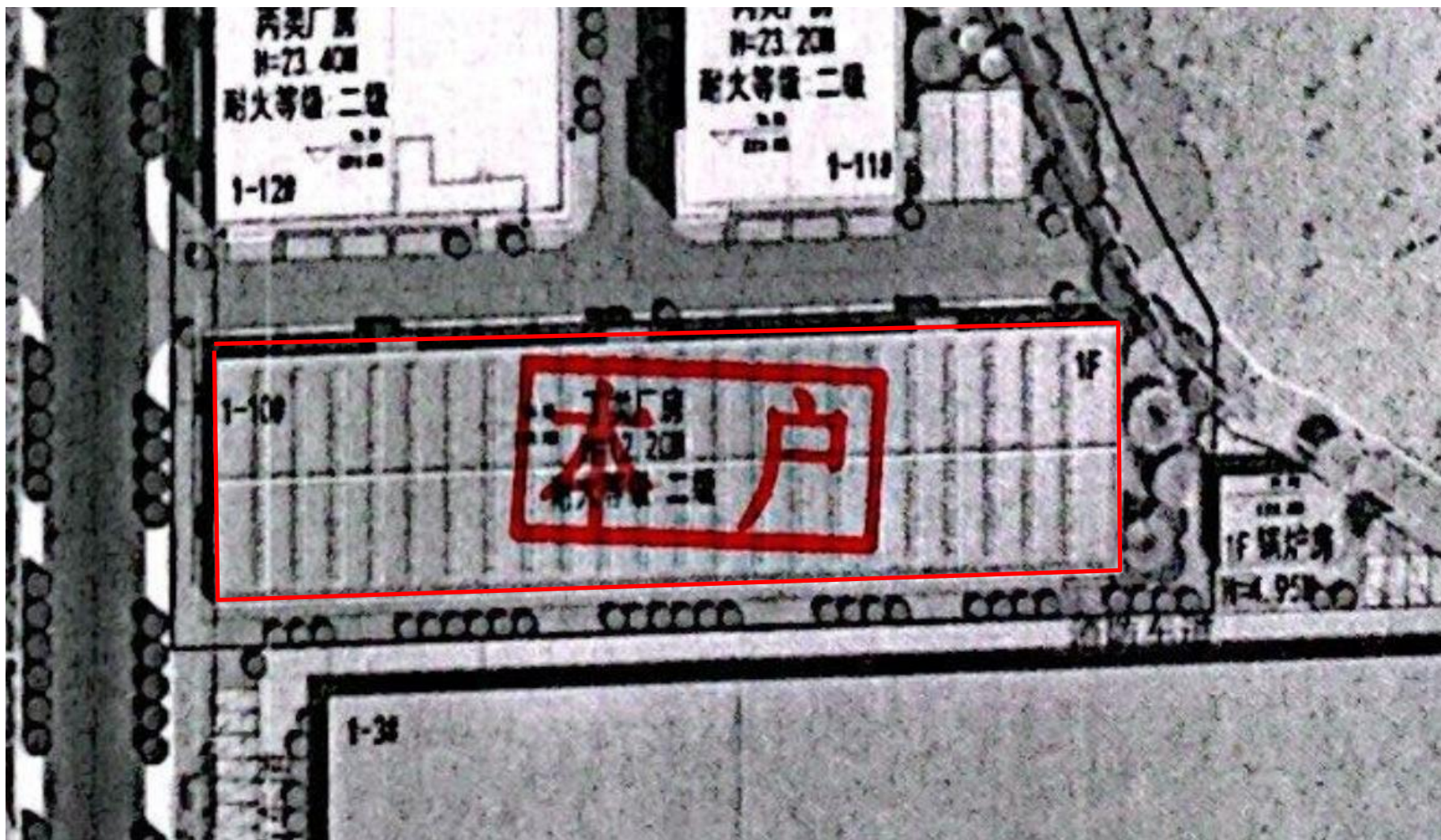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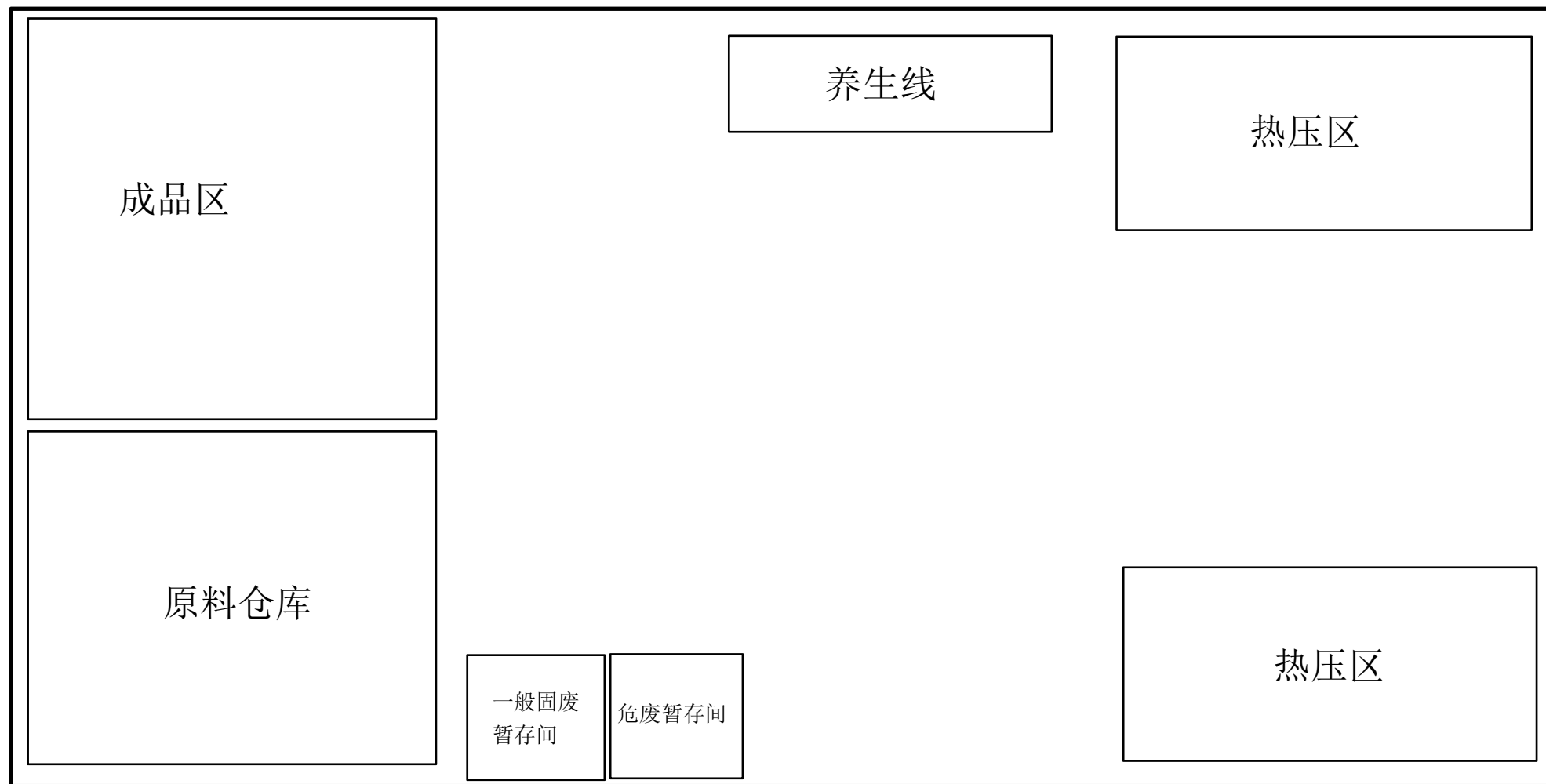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6 总平面图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BRUNEP15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国文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乔工业区1号10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08 月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 (2024) 青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35 号

权利人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0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1 003013 GB01117 F001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302.9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01.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1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6712.3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02.9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4302.95m ²

附 记

序号	户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竣工年份
1	10幢	1	1	工业	2801.58m ²	钢结构	2023

附 图 页



可通过浙里办APP或者微信扫描查看附图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3206540655



附件3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31121-07-02-792320						
	项目名称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岱工业区1号10幢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35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6.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购置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岱工业区钢结构厂房4800平方米，并新增热压机、模温机、排风机、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采用木材和三聚氰胺浸胶纸进行热压、修边、检验、成品入库等工序，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年税收1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杨蕾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5772825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岱工业区1号10幢（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870.0000	0.0000	1026.0000	300.0000	810.0000	884.0000	0.0000	8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870.0000	0.0000	387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1MABRUNEP15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徐岙工业区1号10幢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许国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5577815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汇总表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浙江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反馈给你单位，请及时按要求修改完善。

1、P6-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请核实。

2、校核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3、P19-20 校核总量篇章内容，补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控制要求。

4、校核固废产生量。

5、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发布，相关内容请核实修改。

6、该项目有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7、总量控制指标遗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再次核实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除重点管理以外

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的属于简化管理。】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结果
1	P6-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请核实。	P6-7: 已核实修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2	校核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P17: 已重新核实修改。
3	P19-20 校核总量篇章内容, 补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控制要求。	P19-20: 已补充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控制要求。
4	校核固废产生量。	P26: 已重新校核固废产生量。
5	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发布, 相关内容请核实修改。	P2-5: 已核实修改。
6	该项目有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P19-20: 已补充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控制要求。
7	总量控制指标遗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19-20: 已补充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控制要求。
8	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再次核实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的属于简化管理。	P34: 已核实修改。